

「用愛心做朋友」助學活動

申請流程

一、準備申請文件 (請至基金會網站下載)



二、審核申請文件



三、匯款作業



四、配合協助事項

1. 學校需準備下列文件：

學校帳務資料(表一)、學生推薦名冊暨在學清寒證明(表二)

2. 申請學生需準備下列文件：)

基本資料(表三之1)、個資法同意書(表三之2)、學生自傳(表三之3)、老師推薦函(表三之4)、助學人生日卡(表三之5)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初次申請者)

3. 將申請文件正本連同複本(表三之3、表三之4)一份以掛號寄回基金會。

1. 由富邦慈善基金會收件審核，以申請資料完整與否及老師推薦函(表三之4)內容為主要評估依據，請務必詳述。

2. 基金會將以傳真方式通知補助學生補助月份、名額、名單。

1. 基金會每月月底撥款至學校公庫，第一次匯款後會傳真補助學生名單至學校，若學校每月需要此名單者需主動來電索取傳真。

2. 領據(表四)請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蓋上關防寄回，不需檢附明細。

1. 請於學期結束後彈性提供學生感謝卡片，如捐款人要求，需協助開立助學金明細。

2. 協助轉交助學人與受助學生交流之信件、感謝卡、禮物等，並協助學生填寫簽收單與謝卡予愛心助學人，以表收訖與謝意。

3. 若受助學生異動，請立即告知並傳真名單至基金會，以利基金會匯款更新等行政作業。